



REFORM AND DEVELOPMENT
A REPORT 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MARKET IN CHINA

**中国建筑业
改革与发展
研究报告(2012)**

— 市场紧 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 研究报告(2012)

——市场紧缩与结构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编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12)——市场紧缩与结构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112-14749-6

I. ①中… II. ①住…②住… III. ①建筑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中国-2012②建筑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2 IV. ①F4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3568 号

**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
(2012)**

——市场紧缩与结构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编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7 1/4 字数: 120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7-112-14749-6
(22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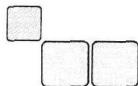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建筑业发展环境	1
一、宏观经济环境	1
(一) 宏观环境	1
(二) 固定资产投资	3
二、政府监管	5
(一) 建筑市场监管	5
(二) 质量安全监管	7
(三)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9
(四) 建筑节能监管	10
(五) 地方政府举措	11
第二章 中国建筑业发展状况	17
一、发展特点	17
(一) 开局之年发展平稳	17
(二) 市场形势从紧逐步显现	17
(三) 结构调整、稳中求进成为各类企业发展的主基调	17
(四) 中西部地区发展速度高于东部地区	18
二、建筑施工	18
(一) 规模分析	18
(二) 效益分析	20
(三) 结构分析	20
三、勘察设计	31
(一) 规模分析	31
(二) 结构分析	33



四、工程服务	35
(一) 工程监理	35
(二) 工程招标代理	36
(三)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8
五、对外承包工程	40
六、工程成就	41
七、安全形势	44
第三章 中国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47
一、建筑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47
(一) 国内外市场的挑战	47
(二) 发展方式转变的挑战	47
(三) 资金紧张经营风险加大的挑战	48
二、建筑业结构调整机遇	48
(一) 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在高速增长	48
(二) 区域规划提供巨大商机	50
(三) 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提速	53
(四) 交通建设仍然处在高峰期	53
(五) 水利投资建设增长加速	55
(六) 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需求旺盛	55
(七) 国际建筑市场仍有较多机会	56
第四章 发展对策建议	57
一、企业：开拓、管理双从紧	57
(一) 开拓市场保稳定	57
(二) 适应市场调结构	58
(三) 慎密决策降风险	58
(四) 转变方式练真功	59
(五) 稳定队伍提素质	60
二、政府：执法、改革双加强	61
(一) 应对经济政策变化	61
(二) 保障建筑市场公平交易	61



(三) 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62
(四)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62
(五) 展开深化改革研究	63
附件 1 2011~2012 年建筑行业最新政策法规概览	64
附件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率先建成建筑 强省的意见	71
附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 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	79
附件 4 河北省《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转型升级的 指导意见》	86
附件 5 2010~201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工程名单	97



第一章 中国建筑业发展环境

一、宏观经济环境

(一) 宏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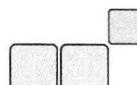
宏观调控政策注重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作为“十二五”开局之年的201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极为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科学决策，不断提高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增强有效性和前瞻性。2011年初，针对“物价冲击波”的席卷而来，中央提出，要把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中央出台了控制货币、发展生产、保障供应、改善民生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年中，国际经济形势的急转直下使宏观调控面临“两难”，一方面，通胀压力依然很大；另一方面，一些企业出现融资难、出口难，经济增速开始下降。为把物价涨幅降下来，同时又不使经济增速出现大的波动，中央决定，继续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首要任务，同时根据形势变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切实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力度、节奏和重点。三季度后，调控政策效果显现，物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中央又进一步提出，要敏锐、准确地把握经济走势出现的趋势性变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

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2011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坚定不移地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快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重点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2011年12月初，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地方限购到期将继续延续，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存在放松的可能。2011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表示，将坚持房地产调控不动摇。2012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继续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严格

执行并逐步完善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巩固调控成果，促进房价合理回归。

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缓解融资困难、推动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政策措施。《意见》要求，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将2012年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扩大至141.7亿元，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中西部地区倾斜；依法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的各项金融政策；加快发展小金融机构；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用担保服务；规范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融资服务；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2011年，我国密集出台一系列调整和完善税制的改革措施，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出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通过优化税制结构和减轻税收负担，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2012年年中，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扩大至全国十个省市。《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修改发布，在现有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基础上增加从价定率的计征办法，调整原油、天然气等品目资源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发布，将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大幅提高以支持小型和小微企业发展。2011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范围扩大到全国，启动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开展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启动国有林场改革试点，依法开展草原承包经营登记。推进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水资源管理体制。2011年，我国还稳步推进电力、成品油和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健全能够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结构调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一系列积极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2011年，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坚持民生优先的理念更加成熟，全力保障民生改善的措施更加有力，更多的资源投入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更加注重增加百姓收入，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保民生取得积极进展。国家大幅增加民生领域财政支出，全面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全面提高个税起征点，继续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积极扩大就业政策，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深入推进新农保试点。

积极推进节能减排。2011年，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将节能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省区市，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国家有关部门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产品，积极推进建筑、交通运输等关键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战略服务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市场化机制助推节能减排。

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47.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2%；公共财政收入10.37万亿元，增长24.8%；粮食产量57121万t，再创历史新高；城镇新增就业1221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8.4%和11.4%。

（二）固定资产投资

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1022亿元，比上年增长23.6%，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01933亿元，增长23.8%；农户投资9089亿元，增长15.3%。东部地区投资130319亿元，比上年增长20.1%；中部地区投资70783亿元，增长27.5%；西部地区投资71849亿元，增长28.7%；东北地区投资32687亿元，增长30.4%。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6792亿元，比上年增长25.0%；第二产业投资132263亿元，增长27.3%；第三产业投资162877亿元，增长21.1%。

在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下，建筑业产业规模继续扩大，总产值达117734.16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表1-1、图1-1)。



2007~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规模及增速 表 1-1

类别/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7324	172828	224599	278122	31102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4.8	25.9	30.0	23.8	23.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51043.71	62036.81	76807.74	96031.13	117734.16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	22.8	21.5	23.8	25.0	22.6

数据来源：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数据引自国家统计局《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数据引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年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统计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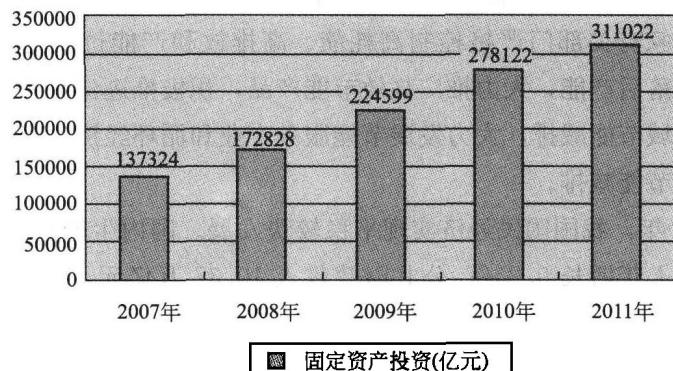


图 1-1 2007~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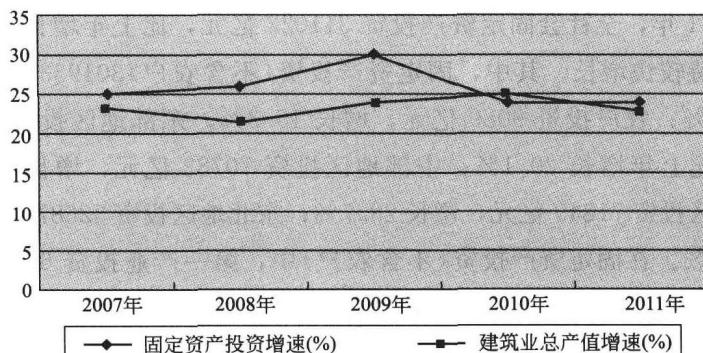


图 1-2 2007~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图示



二、政府监管

(一) 建筑市场监管

进一步健全建筑市场监管法规制度。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继续开展《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调研、论证和配合协调工作。《条例》已上报国务院法制办，并列入2012年国务院立法计划二档项目。针对目前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不规范，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对落实建设单位责任、规范工程承包行为、加强合同履约监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建筑劳务管理、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市场清出力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各地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了可操作性的政策依据。为加强建筑市场的准入清出管理，严肃查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出台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会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为规范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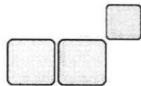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中央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监察、发改、财政、审计、国土等部门组成中央检查组，牵头对上海、浙江、湖南等3省市的污水垃圾处理和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了集中检查，督促地方对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等方面发现的33个问题进行了整改。在对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检查的同时，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也加快工作步伐，如山东、天津等地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出台了招投标管理办法；江苏、北京等地依托有形建筑市场推进电子招投标；山东、河北、重庆等地组建了综合评标专家库，并制定了管理办法；北京、新疆、广州、南京等地整合利用建设市场资源，以有形建筑市场为基础，探索推进各类专业工程统一进场等。



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了全国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按照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次对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除外）开展了以住宅建设项目、特别是保障房项目为重点的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对于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下发了21份《建设工程建筑市场执法建议书》。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负有安全事故发生责任的3家一级或甲级企业和12名注册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对资质资格申报中弄虚作假的16家企业、154名注册人员进行了查处。各地也加大了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共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18939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对1005名注册人员进行了查处。

稳步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注册人员、企业、工程项目三大数据库的建设步伐，组织起草了基础数据库的相关数据标准，初步完成了中央数据库与企业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诚信平台以及注册人员等子系统数据库的实时联通，为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初步奠定了基础。为完善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和市场秩序，出台了《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试行）》，推动做好注册执业人员诚信行为信息的收集、认定、记录、上报和发布工作。一些地方高度重视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建筑市场诚信信息的报送工作。各地积极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体系建设。如北京市建立了企业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与资质资格动态监管系统的联通机制，对于不良行为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即对企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江苏、广东、山西、吉林、湖南、广西等地建立完善了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强了企业、人员和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基本实现了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加强行业发展工作。2011年，为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的发展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指导



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了发展目标，并明确了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另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还基本完成了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就位换证工作。通过特级企业资质就位工作，促进企业加快内部结构调整，提升企业项目管理能力、资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培育具有设计、采购、施工管理等全过程服务能力的建筑业“龙头”企业，提高建筑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质量安全监管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继续加强和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规标准体系，积极防范和有效遏制事故的发生，出台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工作 的通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法规标准。

突出重点领域工程质量监管。一是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管。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召开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电视电话会和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座谈会，对加强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下发了《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从努力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效能、切实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质量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2011年7月至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以保障性安居工程为重点的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对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自治区外）的233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进行了检查，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214项、商品住宅11项、公共建筑8项，总建筑面积约366.3万m²。二是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管水平。一方面，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检查，推动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的贯彻落实，促进有关责任主体强化质量安全工作。2011年6月至9月组织对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杭州、广州、南京、成都、宁波、长沙等25个城市在建

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督查。10月中旬对苏州、杭州、贵阳、南宁、合肥等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另一方面，充实技术力量，成立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专家委员会，并指导各地建立本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家库，合理配置多层次、多专业的专家资源。组织编写地铁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管理安全质量培训教材，委托相关协会开展地铁工程监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提高建筑安全生产监管效能。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继续加大安全督查和事故查处力度，不断提高监管效能。一是先后召开了全国建筑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建筑安全生产联络员会议，全面总结“十一五”以来的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并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二是及时印发相关文件，指导各地开展“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建筑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三是加大事故查处督办力度，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要求，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开展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工作调研，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事故查处工作。四是完善事故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报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予以曝光，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发布。五是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治理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专项行动。

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和创新。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确立了“十二五”期间建筑业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方向，指导企业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应用。组织编写《中国建筑技术发展纲要(2012)》，引导行业技术发展与进步。为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的宣贯推广工作，组织编写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指南》，并举办宣贯师资培训班。为进一步推动建筑绿色施工，组织编写了《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评价标准》。



(三)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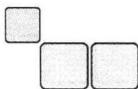
明确工作思路。2011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了“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座谈会”。会议从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明确责任三个方面为标准定额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会议总结了近年来标准定额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明确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顶层设计为基础，以完善制度、科学民主编标、强化标准实施为原则的工作思路。

加强法制建设。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了工程造价法律法規制订修订工作。一是为修订《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专题研讨、论证和征求意见工作；二是在《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提出增加了工程造价控制的相关条款建议；三是针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监管工作的薄弱环节，组织制订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四是为健全违规处罚、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的管理体制，组织制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不断完善标准体系。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服务民生为重点，开展了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制订，启动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的编制，完成了《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审查。加快完善公共服务项目设计、建设标准，加快了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热、给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强了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的制订工作。

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的若干意见》，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加强了造价信息数据编码基础标准的编制工作，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指标的发布，组织编制《政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数据标准》，为今后发布有关工程造价指标奠定基础。

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指导监督。围绕重要标准实施，加强标准宣



贯培训；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为基础在全国大力推广应用高强钢筋工作；开发建设强制性条文信息检索系统，提高为公众提供标准化服务能力；启动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试点，探索建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体系。

(四) 建筑节能监管

2011年12月10日至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了对全国建筑节能工作的检查。检查范围涵盖了除西藏自治区外的30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包括5个计划单列市、26个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27个地级城市以及26个县(市)，共抽查了917个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现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53份执法建议书。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各地围绕国务院明确的工作任务，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技术支撑，加强监督管理，建筑节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2011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节能50%强制性标准基本达到100%，施工阶段的执行比例为95.5%，新增节能建筑面积13.9亿m²，可形成13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全国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24.6%，北京、天津、河北、吉林、上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的比例已超过40%。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截至2011年底，北方15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1.32亿m²，已开工未完成的改造面积0.24亿m²。北京、天津、内蒙古、吉林、山东等5个与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签约的重点省(区、市)共计完成改造面积7400万m²，其中，内蒙古、吉林、山东超额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目前，累计实施供热计量改造面积占城镇集中供热居住建筑面积比例超过10%的省份有河北、吉林、青海、天津、黑龙江。

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截至2011年底，全国共完成国家机



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 34000 栋，能源审计 5300 栋，能耗公示 6700 栋建筑，对 2100 余栋建筑进行了能耗动态监测。确定了黑龙江、山东、广西及青岛、厦门 5 个省市作为第四批能耗动态监测平台建设试点，确定天津、重庆、深圳 3 个城市为第一批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确定了南开大学等 42 所高等院校作为节约型校园建设试点，浙江大学等 4 所高校作为节能改造示范。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城镇太阳能光热应用面积 21.5 亿 m²，浅层地能应用面积 2.4 亿 m²，光电建筑已建成装机容量达 535.6MW。2009 年批准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的项目平均开工率超过 80%，示范县项目平均开工率超过 90%；2010 年批准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的项目平均开工率 50%，示范县的项目平均开工率超过 55%。

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有 353 个项目获得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 3488 万 m²，其中 2011 年当年有 241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筑面积达到 2500 万 m²。江苏、上海、广东、浙江、北京等省市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较多，贵州、云南、海南、甘肃、内蒙古等省区尚未开展此项工作。天津市滨海新区、深圳市光明新区、唐山市曹妃甸新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无锡太湖新城等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践已经取得初步成效。

（五）地方政府举措

出台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地方政府对发展建筑业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行业改革与发展，积极推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制定出台政策加大扶持建筑业发展力度。2011 年，江苏省政府、浙江省政府再次为加快建筑业发展颁发文件，江苏省政府出台《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率先建成建筑强省的意见》（苏政发〔2011〕58 号），浙江省政府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90 号），推动建筑业实现新的跨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制定印发《加快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推动全省建筑业发